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刊發。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上市規則的涵義 — 有關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的一般資料」段落所載，華盛輔料及余杭華明由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親屬擁有，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該關係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然而，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